

宣威市人民政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曲靖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按《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21〕22号）、《中共宣威市委办公室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威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宣办发〔2021〕24号）精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全省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问题已按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关于“云南省全省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问题，督察报告指出：“全省 104 座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中有 40 座将在 3 年内满库容，其中 24 个将在 2021 年年底满库容。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应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的 13 个项目中，还有 6 个没

有完成。”为切实抓实该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宣威市迅速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督办领导、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层层压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整改责任，扎实有序推进整改落实。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切实提高站位，严格履行反馈问题整改责任

宣威市委、市政府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市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及 30 余家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市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责任追究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组等 4 个工作组和办公室。**二是狠抓决策部署。**坚持定期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自 2021 年 4 月 6 日以来，市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作出 287 次批示，出台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方案、重要文件等 202 份，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市政府专题会等 238 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推进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三是健全责任体系。**根据《宣威市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级主要领导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相关人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四是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宣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办与通报制度（试行）》，整合督查力量，成立了 6 个督查组，

对各级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把自然资源、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综合考核结果及督办通报情况作为评先评优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紧盯整改目标，全力推进问题整改

坚持把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来抓，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突出工作重点，严格对照整改措施要求，全力推进问题整改。

一是建设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宣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推进无害化等级评价。项目于2015年12月18日正式开工，2020年已全部竣工，投入使用，完成投资2.33亿元。推进宣威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等级评价，在由云南省住建厅组织开展的“云南省2022年度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级评价”获得AA的等级评级。

二是研究飞灰处置措施，防止飞灰造成环境污染。因建设宣会高速公路，原宣威市飞灰填埋场被征收，现宣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产生的飞灰固化物经与上级协调，将所产生的飞灰固化物运送至马龙区青沙坡飞灰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在建的宣威市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项目已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项目估算投资635万元，按照现在的施工进度，将于7月份竣工投用。

三是对宣威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置场进行封场处置，恢复生态环境。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宣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用后，已对宣威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置场将进行临时封场处

理，恢复填埋场区生态环境。在封场过程中，为有效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确保填埋场及周边的生态安全，积极报请市委市政府，争取资金启动建成了宣威市渗滤液处理站，该项目总投资 996 万元，采用 200 吨/天集装箱式两级 DTRO 设备对渗滤液进行处置。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已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投用。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得到了有效处理，经处理的渗沥液环保达标，可正常排放，垃圾填埋场的生态安全得到了保护。

通过以上工作落实，宣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情况已得到解决。督察反馈问题已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具体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将在宣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三、下步工作打算

宣威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实践，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狠抓问题整改。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落实：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对问题整改重要性的认识，把问题整改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抓紧抓实，确保反馈问题按时、按质整改到位。

（二）强化使命担当，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研究部署、亲自跟踪问效，对照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台账，对账销号，确保反馈问题不折不扣得到整改落实。

（三）强化统筹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压实市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强化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严格落实督察整改相关制度，对照整改时限和整改质量及时开展督查检查，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审批，确保整改工作快速高效推进。

（四）紧盯反馈问题，做到真抓实干。坚持把落实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对党忠诚的具体检验，高度重视督察组反馈问题，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逐级传导压力，把问题整改层层分解落实到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进一步加快工程进度，尽早建成投运。同时，加强整改落实相关痕迹资料的管理，完善整改销号问题支撑材料、治理效果、数据说明等痕迹资料备查。

特此报告。

